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三九”、“公司”，000999.SZ）拟以现金的方式向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药集团”，600422.SH）的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立医药”）及/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/合计购买其持有的昆药集团28%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昆药集团的控股股东由华立医药变更为华润三九。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召开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》及相关材料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，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就拟提交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。我们认为：

一、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二、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重组具备可操作性。

三、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、评估或估值，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姚兴田、屠鹏飞、许芳、刘俊勇

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